**版本号：TWZB2025-18220251205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标准规范及资源绩效评价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WZB2025-182**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委托，拟对2025年陕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标准规范及资源绩效评价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TWZB2025-18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标准规范及资源绩效评价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1.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完善省级政务云管理体系，开展资源使用常态化监督评估，推动精细化管理与效能优化，持续提升政务云服务质量和运营经济效益。 2.基础设施领域技术保障服务 完善省级政务基础设施资源审核与需求管理，强化复杂技术研究和规划支持，提供常态化管理及专项技术解决方案，通过全面培训与项目全过程管理，为基础设施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3.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研究服务 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视频指挥调度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制定并完善视频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为基础设施业务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与技术决策支撑。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9、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11号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赫老师

联系电话： 029-63919560

**代理机构：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倩

联系电话： 029-6853960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73,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客站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000 0051 0025 0005 6215 628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77 0045 0000 03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和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遵循《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和《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符合《GB/T 42994-2023 管理咨询服务指南项目管理》等相关国家标准。项目验收：最终验收一次，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即验收合格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9-68539602

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完善省级政务云管理体系，开展资源使用常态化监督评估，推动精细化管理与效能优化，持续提升政务云服务质量和运营经济效益。 2.基础设施领域技术保障服务 完善省级政务基础设施资源审核与需求管理，强化复杂技术研究和规划支持，提供常态化管理及专项技术解决方案，通过全面培训与项目全过程管理，为基础设施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3.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研究服务 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视频指挥调度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制定并完善视频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为基础设施业务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与技术决策支撑。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7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73,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咨询服务 | 1.00 | 3,373,2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项目目标  1.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完善省级政务云管理体系，开展资源使用常态化监督评估，推动精细化管理与效能优化，持续提升政务云服务质量和运营经济效益。  2.基础设施领域技术保障服务  完善省级政务基础设施资源审核与需求管理，强化复杂技术研究和规划支持，提供常态化管理及专项技术解决方案，通过全面培训与项目全过程管理，为基础设施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3.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研究服务  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视频指挥调度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制定并完善视频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为基础设施业务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与技术决策支撑。  二、服务内容  **（一）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1.服务内容**  （1）政务云摸底调研服务  一是对已印发的制度、项目方案、规范指南等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明确省级政务云各业务板块的完成情况，与先进省份进行对比，包括发展水平，明确制度、系统建设、规范指南、业务开展思路等内容对比，以指导省级政务云各板块补齐短板、完善制度，快速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和质量。  二是全面掌握地市的政务云建设现状，深入了解各地市应用成效和存在问题，听取基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建议，协助采购人赴各地市开展专题调研，为陕西省数字政府政务云体系制定、监督评估、效益分析等工作提供素材和依据。  （2）政务云监督指标体系制定服务  1）政务云服务目录技术服务  一是调研外省省级政务云管理经验。重点聚焦政务云服务目录制定与执行、信息化资金管理、政务云网服务考核管理等，为陕西省级政务云网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借鉴，以规范运营、提升效能。  二是编制《陕西省省级政务云统一服务目录及预算标准（建议稿）》。包含政务云的服务分类、服务配置、服务规模、计价逻辑等内容，为IaaS、PaaS、SaaS、备份、软件等各项政务云服务明确统一服务内容及预算标准，邀请政务云各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  三是定期更新政务云服务目录。跟踪全国各地市政务云服务能力和价格变动情况，及时提出云服务目录优化建议，发挥集约化采购的规模效益，降低政务云服务价格单价，持续丰富基础设施服务内容。  四是常态化开展政务云服务目录技术支撑和省级部门关于云服务目录答疑工作。  2）制定政务云服务用量考核结算标准  编制《陕西省省级政务云结算考核办法（建议稿）》，系统构建涵盖职责分工明晰化、用量计量标准化、结算程序规范化的结算考核管理机制，为政务云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及财政资金高效使用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3）制定政务云使用效率评估标准  编制《省级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评估标准（建议稿）》，明确CPU、内存、存储等核心资源的使用率阈值及弹性调整规则，为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提供科学的评估依据，指导省级各部门实现云资源精细化监测与动态管理，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集约节约和效能优化。  （3）政务云全过程监督评估服务  一是围绕政务云现有管理制度及规范标准，识别制度体系中的疑难点，提出具体修订、增补或废止建议，以及评估政务云相关方是否存在制度未落实、政令不统一等情况。  二是针对政务云运行保障部门，对政务云服务资源的建设情况、分配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和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或意见，为提升政务云服务质量，规范云服务的建设、分配和使用提供参考。  三是针对政务云运营服务商，结合省级政务云运营流程，开展对省级政务云的运营评估工作，推动省级政务云规范化运营，提出对政务云运营的效能要求，分析发掘运营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同时通过总结成功的运营管理经验，提供优化提升运营管理工作的建议，不断推动政务云运营服务商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四是针对政务云服务商，通过收集省级政务云服务质量数据以及政务云日常运营、运维数据，结合省级政务云服务质量指标要求（如服务可用性分析、服务可靠性分析、服务响应性分析等），对省级政务云服务按需进行复核，发现不足并提出建议或意见，为提高陕西省省级政务云服务质量提供参考。  （4）省级部门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益评估服务  一是开展日常政务云资源数据梳理分析工作。面向省级政务云上部署的400余业务系统开展常态化效益分析，通过收集省级各部门云上政务信息系统的日常数据。  二是建立政务云效益分析指标模型。评估陕西现有数据，吸取先进地市评估方式，建立陕西本地政务云资源效益分析模型。  三是定期开展政务云效益评估。按月对政务云上各部门业务系统进行评估分析，初步确定政务云资源使用率低和使用量大的系统清单。通过模型分析得出省级各部门资源使用情况及其对应的财政资金额度。  四是针对资源利用率低的单位提出优化建议。面向省级各部门选取政务云资源浪费量较大的前10个省级部门，提出优化整改意见。与省级各部门充分开展技术沟通，指导其做好资源优化整改工作。  **2.交付成果**  （1）《陕西省政务云摸底评估报告》1份；  （2）《陕西省省级政务云统一服务目录及预算标准（建议稿）》1份；  （3）《省级政务云服务目录答疑工作台账》1份；  （4）《陕西省省级政务云结算考核办法（建议稿）》1份；  （5）《省级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评估标准（建议稿）》1份；  （6）《省级政务云运行监督评估报告》不少于7份；  （7）《省级部门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益评估报告》不少于10份。  说明：上述交付成果名称以采购人最终确认名称为准。  **（二）基础设施领域技术保障服务**  **1.服务内容**  （1）项目方案基础设施资源审核支撑服务  在资源审核评估方面：一是审核项目方案中是否明确对基础设施资源的需求，所需基础设施资源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二是初步评估省级各单位所提交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设施资源需求，了解该项目对基础设施资源需求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完整性，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方案中所涉及的信息化系统初步提出系统架构、资源需求等的优化建议。  在咨询答疑反馈方面：一是将信息化项目方案基础设施资源需求初审建议及相关结果反馈，协助采购人对省级各单位疑问进行答疑；进一步确保各单位信息化项目的基础设施资源需求符合整体云服务的框架和要求，杜绝资源浪费、避免财政资金虚耗，综合方案初审的评估指标，出具相应的评估意见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二是需对所有方案的基础设施资源需求进行初审、沟通、复审等工作，如遇大型系统或超服务需求的方案，需团队介入并与采购人、省级各单位反复沟通需求。  **服务范围**：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范围是2025年期间各省级部门（单位）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数量**：根据2024年项目审核情况，预计服务期内项目数量超过45个，其中50%以上需要复审，审核超过60次，最终形成60份审核意见及咨询答疑台账。  **项目方案基础设施资源初审：**按照工作程序，依据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指南以及陕西省级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支撑组件、智算、大模型等5个基础资源有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方案基础设施资源初步审核。参考审核要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审核要点** | **审核内容** | | 1 | 现状分析 | 审核方案“信息基础设施现状分析”章节内容 | 是否包含政务云资源现状及问题 | | 2 | | 3 | | 4 | 是否包含政务外网络环境现状及问题 | | 5 | | 6 | 审核方案“应用支撑现状分析”章节内容 | 是否包含公共支撑资源现状及问题 | | 7 | | 8 | 是否包含人工智能大模型现状及问题 | | 9 | 需求分析 | 审核方案“基础设施需求分析”章节内容 | 是否依据政务云服务能力清单申请云资源 | | 10 | 是否明确政务外网资源需求 | | 11 | 审核方案“应用支撑需求分析”章节内容 | 是否明确公共支撑组件资源需求 | | 12 | 是否描述清楚人工智能  大模型具体应用场景和需求 | | 13 | 建设方案 | 审核方案“架构设计”章节内容 | 是否描述清晰网络拓扑 | | 14 | 审核方案“应用支撑设计”章节内容 | 是否描述公共支撑组件对接设计 | | 15 | 审核方案“基础设施设计”章节内容 | 是否描述清楚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内容 | | 16 | 审核方案“系统备份设计”章节内容 | 是否描述备份设计内容 | | 17 | 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 审核方案“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章节内容 | 是否描述基础设施相关费用 | | 18 | 一致性方面（逻辑一致） | 审核方案涉及基础设施资源部分前后一致性 | 方案涉及基础设施的各章节内容，前后逻辑是否一致 |   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意见经局基础设施处审定后反馈局数字政务处。按局统一组织要求，按需对修改后的项目方案开展基础设施资源复审。  （2）基础设施资源需求清单梳理服务  通过常态化收集、汇总各省级单位及重点业务系统在省级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支撑平台、算力资源、数据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需求，涵盖架构、容量、性能、安全等维度。开展需求整合、冲突识别与优先级排序，形成标准化“需求清单”。深入剖析现有资源瓶颈与痛点问题，编制年度《基础设施资源需求清单》，并提出兼具科学性与前瞻性的优化扩容建议。  （3）政策动态追踪与解读服务  系统性跟踪收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国家数据局等部委关于“东数西算”、数据基础设施、可信数据空间等领域的最新政策、规划及标准规范。对政策文件进行专业解读，深入分析其对省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影响，提供至少5份政策跟踪解读，为省级决策提供政策导向参考。  （4）政策文件汇编与知识库维护服务  全面收集、整理、分类局内印发的基础设施领域政策、通知、规范、技术指南等文件，建立电子化《省级政务基础设施政策文件汇编》知识库。通过动态维护确保结构清晰、检索便捷，为全省数据部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提供权威政策依据，助力高效获取信息与决策支撑。  （5）专项技术研究规划服务  针对采购人在工作中发现的如省级政务云灾备体系建设、公共组件兼容性、视频网规划等特定复杂技术难题，协助开展深入根因分析，设计包含技术路线、架构设计、实施步骤的可行高效解决方案，为基础设施技术问题提供系统性解决路径，至少形成基础设施技术问题专项分析报告1份。  （6）全省数据基础设施专题培训支撑服务  协助完成陕西省数据基础设施系列培训的组织工作，完成培训主题确认、联系培训讲师、审核培训内容、协调培训场地、配合培训会议主持、地市数据部门沟通等工作，服务期内协助组织全省数据系统基础设施培训不少于15次（如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数字化助手或虚拟人等主题），整理形成培训记录台账与培训材料汇编文件。  （7）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支撑服务  协助采购人梳理2025年度基础设施处实施方案内容（2025年9个实施方案），精准划分业务边界并形成范围划分建议，为基础设施处方案编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协助处室做好项目全流程管理，从采购、合同签订到项目实施，严格审核各环节技术要点与关键节点，定期召开项目管理例会，掌握实施进度，了解存在问题，协助采购人推进解决，形成9个项目的《实施跟踪台账》。  **2.交付成果**  （1）《项目方案基础设施资源初审意见台账》（不低于60次审核意见，汇总成1份台账）；  （2）《基础设施资源需求清单》1份；  （3）《政策跟踪解读报告》5份；  （4）《省级政务基础设施政策文件汇编》1份；  （5）《基础设施技术问题专项分析报告》1份；  （6）全省数据基础设施培训不低于15次，形成培训台账及培训内容汇编；  （7）《2025年度基础设施处项目实施跟踪台账》9份。  说明：上述交付成果名称以采购人最终确认名称为准。  **（三）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研究服务**  **1.服务内容**  （1）政务视频会议管理体系研究服务  编制《陕西省政务视频会议管理办法（建议稿）》。结合我省实际，明确政务视频会议的管理职责、系统对接规范（含边界）、视频会议体系建设要求等内容，为跨部门跨层级视频会议和应急指挥等重大应用场景提供制度保障。  （2）政务视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体系研究服务  编制《陕西省视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办法（建议稿）》。通过全面调研全省视频资源现状与共享需求，明确管理职责，制定包括数据目录、共享流程、安全规范和监督考核在内的制度框架，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视频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为平台后续运营与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3）先进省份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部署使用专项调研服务  一是梳理全国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应用部署情况，赴广东、安徽等先进省份开展专项调研，与今日人才等代表性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充分了解省外及龙头企业大模型部署应用模式。  二是在省内，通过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现场访谈等多种形式，与相关部门和企业进行广泛调研，全面掌握陕西省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的需求与现状。  三是系统总结国内和省内发展现状，精准识别潜在风险，并立足陕西省实际情况，重点围绕政务算力基础设施构建、政务大模型、模型中台搭建、知识库建设、智能体编排等基础支撑体系展开深入探讨，提出具有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实施建议，推动大模型更好赋能各级政务部门应用创新与服务升级。  （4）陕西省政务大模型使用指引编制服务  研究编制全省政务领域人工智能部署应用指引，确立人工智能大模型在省级政务领域部署应用的整体框架与原则；清晰界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在人工智能应用中的职责分工。构建覆盖人工智能大模型资源需求分析、资源申请、使用安全责任、接口对接等环节工作流程；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模型自身安全、算法安全、应用安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防护要求。为省级各部门安全、合规、高效地使用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提供指导，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5）政务基础设施年度分析服务  全面收集、整理政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全过程的资料与数据，并基于此对年度基础设施资源发展态势进行深度梳理与综合分析，编制《陕西省政务基础设施年度发展报告（2025年）》，系统总结年度发展成效。重点聚焦本年度政务基础设施在以下关键领域的成果与进展：在资源整合深化方面，展示跨部门、跨层级基础设施资源集约化建设、共享共用水平提升的具体成效与典型案例；在成本优化管控方面，量化呈现资源利用率提升、运维效率改进所带来的财政资金节约效果与成本控制机制创新；在服务效能跃升方面，客观反映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增强、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性提高对政务服务效率与公众体验的积极影响。  **2.交付成果**  （1）《陕西省政务视频会议管理办法（建议稿）》1份；  （2）《陕西省视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办法（建议稿）》1份；  （3）《陕西省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部署使用专项调研报告》（1份）；  （4）《陕西省政务大模型使用指引（建议稿）》（1份）；  说明：上述交付成果名称以采购人最终确认名称为准。  （5）《陕西省政务基础设施年度发展报告（2025年）》1份。  说明：上述交付成果名称以采购人最终确认名称为准。   * **项目交付计划**   本项目具体交付计划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项目交付成果数量及对应时限** | | | | | | | **交付总数量** | | **2026年1月** | **2026年2月** | **2026年3月** | **2026年4月** | **2026年5月** | **2026年6月** | **2026年7月** | | **（一）** |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 | | | | | | | | | 1 | 《陕西省政务云摸底评估报告》 | 1份 |  |  |  |  |  |  | 1份 | | 2 | 《陕西省省级政务云统一服务目录及预算标准（建议稿）》 | 1份 |  |  |  |  |  |  | 1份 | | 3 | 《省级政务云服务目录答疑工作台账》 |  |  |  |  |  |  | 1份 | 1份 | | 4 | 《陕西省省级政务云结算考核办法（建议稿）》 | 1份 |  |  |  |  |  |  | 1份 | | 5 | 《省级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评估标准（建议稿）》 | 1份 |  |  |  |  |  |  | 1份 | | 6 | 《省级政务云运行监督评估报告》 | 1份 | 1份 | 1份 | 1份 | 1份 | 1份 | 1份 | 不少于7份 | | 7 | 《省级部门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益评估报告》 |  |  | 2份 | 2份 | 2份 | 2份 | 2份 | 不少于10份 | | **（二）** | **基础设施领域技术保障服务** | | | | | | | | | | 1 | 《项目方案基础设施资源初审意见台账》 |  |  |  |  |  | 1份 |  | 1份（不低于60次审核意见，汇总成1份台账） | | 2 | 《基础设施资源需求清单》 |  |  |  | 1份 |  |  |  | 1份 | | 3 | 《政策跟踪解读报告》 |  |  |  |  |  | 5份 |  | 5份 | | 4 | 《省级政务基础设施政策文件汇编》 |  |  |  |  |  | 1份 |  | 1份 | | 5 | 《基础设施技术问题专项分析报告》 |  |  | 1份 |  |  |  |  | 1份 | | 6 | 全省数据基础设施培训，形成培训台账及培训内容汇编 |  |  |  |  |  |  | 不低于15次 | 不低于15次 | | 7 | 《2025年度基础设施处项目实施跟踪台账》 |  |  |  |  |  |  | 9份 | 9份 | | **（三）** | **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研究服务** | | | | | | | | | | 1 | 《陕西省政务视频会议管理办法（建议稿）》 |  |  | 1份 |  |  |  |  | 1份 | | 2 | 《陕西省视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办法（建议稿）》 |  |  | 1份 |  |  |  |  | 1份 | | 3 | 《陕西省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部署使用专项调研报告》 |  |  | 1份 |  |  |  |  | 1份 | | 4 | 《陕西省政务大模型使用指引（建议稿）》 |  |  | 1份 |  |  |  |  | 1份 | | 5 | 《陕西省政务基础设施年度发展报告（2025年）》 |  |  | 1份 |  |  |  |  | 1份 |   注：以上进度计划以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咨询机构研究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  （二）项目咨询服务过程应参考《GB/T42994-2023管理咨询服务指南项目管理》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咨询机构按需开展有关咨询工作，咨询成果的改进应在实践中进行验证，跟踪改进效果，并更新相应的报告或文件。  四、服务实施  **（一）服务组织**  在局统筹领导下，组织咨询机构成立2025年陕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标准规范及资源绩效评价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下设项目专家顾问组、基础设施现状摸底及标准研究组、政务云运行监管评估组、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专项研究组、基础设施领域技术保障组。立足我省省级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算力及数据基础设施的发展基础，依据《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以前瞻性、战略性和针对性的视角，科学研判政务基础设施和数据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指引其未来建设与发展方向。  img  图1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图  基础设施咨询服务实施工作由咨询机构负责，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  1.咨询机构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向局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2.项目专家顾问组：由咨询机构设立，邀请数字政府基础设施领域内专家组成长聘专家及外部专家团队。按需参与相关论证及成果审核工作。  3.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组：协助建立省级政务云运行监督分析机制。全面提升陕西省政务云平台的服务质量、资源利用效率及整体运营、运维水平，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更高效、更可靠、更经济的省级政务云基础设施支撑。  4.基础设施领域技术保障组：组建专业团队提供常态化支撑，覆盖省级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支撑组件、智算、大模型等板块。核心工作包括：实施基础设施资源初审；编制资源需求清单、政策汇编；建立基础处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台账；强化全周期管理，保障项目进度、质量与安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5.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研究组：开展系统性研究，完成先进省份专题调研、政务领域AI大模型应用、本地人工智能发展建议等专题研究；开展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工作，协助编制视频、人工智能、政务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或报告。  **（二）实施管理**  为保证成果交付质量，2025年陕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标准规范及资源绩效评价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实施中须强化实施管理，主要包括：  1.进度管理。咨询机构应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局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其中需要包括进度计划、里程碑、交付成果、人员安排等，并经局审核、批准。咨询机构须接受并服从局的监督、管理要求，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2.组织实施。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各课题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领导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沟通管理。咨询机构应制定详细的沟通计划，建立工作汇报机制和问题反馈机制，确定工作沟通对接人，定期向局提交工作情况报告，常态化汇报日常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就专项工作形成工作专报，呈送各业务处室和相关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汇报重大事项和紧急事项。  4.文档管理。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服务期内或完成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同时应按要求做好成果物版本控制。  5.质量管理。咨询机构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三）成果归属**  1.咨询机构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咨询机构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咨询机构保证向局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咨询机构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项目验收**  严格遵循《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和《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符合《GB/T 42994-2023 管理咨询服务指南项目管理》等相关国家标准。项目验收：最终验收一次，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即验收合格。  **（五）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数字陕西建设、数字政府建设等敏感信息，需要制定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1.咨询机构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咨询机构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未经允许，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  3.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敏感信息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可提前开展最终验收）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和程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50%合同金额。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节点任务要求和时间进度，顺利完成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50%合同金额。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2、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4、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服务节点时间完成相关服务，则视为逾期违约，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0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个工作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补足。（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但。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供应商违反其服务条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采购人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中标供应商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采购人，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交接工作，采购人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  3、因中标人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因中标人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需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6、中标人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7、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中标人应收到采购人付款后的一个月内结清所有服务提供方（供货商）的欠款，否则中标人应当自行承担逾期支付供货商欠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诺在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后对服务提供方（供货商）的欠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8、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补足。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可提前开展最终验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节点任务要求和时间进度，顺利完成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供应商违反其服务条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采购人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中标供应商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采购人，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交接工作，采购人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 3、因中标人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因中标人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需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6、中标人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7、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中标人应收到采购人付款后的一个月内结清所有服务提供方（供货商）的欠款，否则中标人应当自行承担逾期支付供货商欠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诺在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后对服务提供方（供货商）的欠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9、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补足。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docx 一、投标函.docx 三、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的 |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二、开标一览表.docx 投标函 一、投标函.docx 三、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开标一览表.docx 四、商务偏离表.docx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一、投标函.docx 三、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一、投标函.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二、开标一览表.docx 一、投标函.docx 三、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四、商务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分析，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1）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2）基础设施领域技术保障服务，（3）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研究服务。 一、评审标准 1、针对性：熟悉项目情况，了解项目现状及差距，分析内容紧扣项目实际； 2、专业性：对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工作把握精准，分析到位。 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5分。按照“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调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需求调研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研总体思路，（2）需求调研方案，（3）关键内容分析，（4）调研程序和步骤，（5）调研实施办法。 一、评审标准 1、调研可行性：步骤清晰、责任明确，避免空泛理论，能直接指导实际调研执行。 2、需求匹配度：调研产出是否符合招标方预期形式，能否直接支撑后续项目决策。 二、赋分标准（满分10分） 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按照“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服务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标准规范及资源绩效评价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工作方案，（2）基础设施领域技术保障服务工作方案，（3）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研究服务工作方案。 一、评审标准 1、紧扣招标文件需求，问题分析精准，工作方案可落地。 2、管理体系分析清晰，工作流程合理，时间节点明确。 3、风险管理预判全面，应对措施具体，贴合项目实际场景。 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5分。按照“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15.0000 | 主观 | 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实施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管理计划，（2）实施进度和计划安排，（3）进度计划编制原则，（4）项目进度保证措施，（5）项目进度监控。 一、评审标准 从计划科学、措施落地、监控有效、风险可控等方面综合评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二、赋分标准（满分5分） 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1分。按照“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5.0000 | 主观 | 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组织架构，（2）项目过程管理，（3）项目管理措施，（4）项目范围控制，（5）项目整体验收。 一、评审标准 从项目组织是否合理、实施是否落地、保障是否到位等方面综合评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二、赋分标准（满分5分） 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1分。按照“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5.0000 | 主观 | 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质量要求，（2）质量保证措施，（3）投资保证措施，（4）组织保证措施，（5）项目保密措施。 一、评审标准 从标准明确、措施落地、管控闭环、成果可验等方面综合评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二、赋分标准（满分5分） 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1分。按照“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5.0000 | 主观 | 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管理体系认证 | 具备有效期内且认证的覆盖范围包含通信工程咨询设计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共4分。（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因成立时间原因不能获得并对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项得分） | 4.0000 | 客观 | 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业绩 | 自202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咨询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上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八、其他资料.docx |
| 人员保障能力1 | 拟投入服务的总咨询工程师情况（1人，与项目经理不为同一人）： 1）具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专业工程师证书，提供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提供副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2）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3）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2分 ； 4）具有以项目经理（负责人）或总咨询工程师或总监身份承担的信息化类咨询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不能证明人员信息，则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满分8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以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证明）。 | 8.0000 | 客观 | 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人员服务保障能力2 | 拟投入服务的项目经理情况（1人，与总咨询工程师不为同一人）： 1）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 2）具有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3）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2分；4）具有以项目经理（负责人）或总咨询工程师或总监身份承担的信息化类咨询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不能证明人员信息，则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本项满分8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以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证明）。 | 8.0000 | 客观 | 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人员服务保障能力3 | 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成员情况（不包含总咨询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1）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密码安全工程师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5）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 6）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 7）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一人满足多个条件的，以得分高的为准。 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以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以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证明）。 | 10.0000 | 客观 | 六、承诺文件.docx  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docx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一、投标函.docx

详见附件：二、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三、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四、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六、承诺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八、其他资料.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docx